

证券代码：400233

证券简称：美吉姆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的仲裁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裁决书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作出终局裁决，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一）仲裁裁决情况”。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一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申请人二

名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被申请人一

姓名：刘俊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二

姓名：霍晓馨（HELEN）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三

姓名：刘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四

姓名：王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申请人五

姓名：王沈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案件事实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下述公告：

1、2023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3-021）；

2、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事项仲裁进展暨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2023-081）。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以及《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公司及启星未来以被申请人违反了《收购协议》《承诺函》之约定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2,200,000 元；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人民币 400,000 元律师费以及本案全部仲裁费；

(3)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人民币 15,000 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 206,343.38 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定：

(一)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98,696.04 元(含仲裁员报酬人民币 743,335.49 元，机构费用人民币 555,360.55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依照本案件的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依照本案件的裁决结果，导致仲裁费用成为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失去获取违约金的机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裁决书》。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